#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师党发字[2020]59号

# 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作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净月校区党工委,机关党委,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:

《东北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》已经 2020 年第二十三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东北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

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2日

# 附件:

# 东北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 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学校建设发展需要,加强我校新闻宣传工作的制度化、科学化和规范化建设,进一步提高新闻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水平,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及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新闻宣传方针政策,担当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使命任务,以弘扬主旋律,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根本出发点,按照"紧扣发展主题,服务中心工作,凝聚师生力量,塑造东师形象"的总体要求,不断提升学校新闻舆论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东北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作,是指以东北师范大学及其所属部门、单位名义,通过校内外媒体进行的新闻宣传报道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按照"党管宣传"原则,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。党委宣传部作为主管职能部门,对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指导。

#### 第二章 主要内容和形式

#### 第五条 学校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;
- (二) 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;
- (三)学校办学方向、特色、理念;
- (四)学校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;
- (五)学校及各单位、各学院(部)在党的建设、学科建设、教师队 伍建设、国际合作与交流、大学文化建设、办学条件改善、管理与服务 创新等各方面工作中的重大举措、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;
  - (六) 学校建设发展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例;
- (七)学校及各单位、各学院(部)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重大举措、重要成果和典型经验;
  - (八)学校及各单位、各学院(部)日常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;
  - (九) 其他有利于展示学校良好形象的事项。
- 第六条 不得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发布的内容。主要包括:
  - (一) 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;
  - (二)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,煽动分裂国家、破

#### 坏国家统一的:

- (三)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,宣扬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的;
- (四)传播暴力、淫秽色情信息的;
- (五)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;
- (六)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;
- (七)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- **第七条** 新闻稿件主题鲜明突出,具有新闻价值;内容信息准确完整,客观真实;文字规范简练,行文流畅。

#### 第八条 新闻宣传的主要形式

- (一)校内新闻宣传:通过东师新闻网、官方微信、官方微博、官方抖音、《东北师大报》等学校以及各二级单位新闻宣传平台发布信息。
- (二)对外新闻宣传: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组织联合采访、约请独家专访、提供新闻通稿等方式进行。

## 第三章 校内新闻宣传管理

第九条 实行分级采写制。学校主办的涉及全校性综合类的重大活动、重要会议,党和国家领导人、省部级领导来校视察、慰问等报道,原则上由党委宣传部撰写新闻稿件;各单位、各学院(部)负责举办的重要活动、会议,原则上由主办单位撰写新闻稿件,并及时将新闻稿件向党委宣传部报送。

- 第十条 要严格实行新闻稿件"先审后发"原则。学校校园网主页、官方微信、官方微博、官方抖音、《东北师大报》等官方新闻宣传平台发布的新闻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审核发布,重要新闻稿件应经由有关校领导审核确认。各单位、各学院(部)在官方平台发布的新闻稿件,应经过本单位的有关负责人(副处级及以上)审定同意,确保新闻报道的准确性和真实性。
- 第十一条 各单位、各学院(部)按照"谁主办,谁负责"的原则,对需报道的新闻内容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核,确保做到"报道不涉密,涉密不报道"。
- 第十二条 学校党政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需报道的,同一场会议活动原则上只综合报道一次。重大新闻事件的信息,可根据需要即时分阶段发布。
- 第十三条 需要在报道中提名的领导包括: 学校校级、副校级、党委常委、校长助理级别(现岗); 已退休校领导; 正处级(现职), 学校民主党派主委、统战团体主要负责人等; 副处级(在活动中主持或发言)。涉及校外各级领导的,只标明正处级及以上的领导姓名。领导讲话一般不使用"重要讲话""重要指示"等表述。

## 第四章 对外新闻宣传管理

- 第十四条 对外新闻宣传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  - 第十五条 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。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,

代表学校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,发布相关信息,涉及具体部门和学院工作时,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学院负责人参加新闻发布会,发布相关信息,接受媒体采访,相关部门和学院应对有关事宜给予配合。

第十六条 对学校的建设发展成就、特色亮点等宣传工作,由党委宣传部积极组织联合采访、约请独家专访。各单位、各学院(部)以学校名义举办的活动或会议,需要邀请新闻单位出席并对外宣传报道的,应于活动举办前一周向党委宣传部提出书面申请,并提交活动或会议的相关材料,由党委宣传部协调落实,新闻通稿须由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方可发布。

第十七条 校外媒体通过党委宣传部联系相关单位、学院(部)进行 采访的,相关单位应给予配合。各单位、各学院(部)接受校外媒体采访 或在校外媒体上开展新闻宣传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。

**第十八条** 校外媒体通过党委宣传部需要采访师生员工个人的,应尊 重其本人意愿。学校师生员工以个人身份接受校外媒体采访,其观点仅 代表个人,由本人对采访内容负责。

第十九条 涉外新闻事件或有境外媒体参与的新闻宣传,由党委宣传 部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;需学校上级单位 审批的,待上级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第二十条 遇有突发事件时,相关单位和学院(部)应在第一时间向党委宣传部通报情况,并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组织安排对外新闻发布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支持有偿新闻宣传。

## 第五章 其他

第二十二条 加强校内新闻媒体工作人员、对外新闻宣传工作人员、 教职工通讯员、学生记者的队伍建设,不断提升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队伍 的整体素质和水平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新闻宣传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等方面保障。各单位、各学院(部)应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,明确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责任人,及时准确地与党委宣传部进行信息沟通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东北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作条例》即行废止。

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0年10月20日